

证券代码：603585
转债代码：113640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大连永达苏利药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5,000 万元	是	不适用：不涉及反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4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制药”）持股 65.0146% 的控股子公司大连永达苏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苏利”）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的人民币授信额度，苏利制药为永达苏利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次担保

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三年止。本次担保事项系原苏利制药为永达苏利向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的 5,000 万担保合同已到期，现对原有的担保合同续签。

永达苏利的其他股东为江苏永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药业”）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昌益”），分别持有永达苏利 29.7376% 和 5.2478% 的股权。张才德（其持有永达药业 28% 的股权）、张伟杰（其持有永达药业 52% 的股权）、李萍（其持有永达药业 20% 的股权，同时为宁波昌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也分别为永达苏利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130,000 万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其中为永达苏利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 50,000 万元，公司本次担保额度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大连永达苏利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利制药持股 65.0146%，永达药业和宁波昌益分别持股 29.7376% 和 5.2478%。
法定代表人	张伟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MA10TH804E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灯塔路 109 号

注册资本	343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036.18
	负债总额	35,351.79
	资产净额	24,684.39
	营业收入	4,152.88
	净利润	-4,625.28

（二）截至目前，永达苏利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利制药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保证范围：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3、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利制药本次为其控股子公司永达苏利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运营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永达苏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张才德（其持有永达药业 28%的股权）、张伟杰（其持有永达药业 52%的股权）、李萍（其持有永达药业 20%的股权，同时为宁波昌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也分别为永达苏利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81,000 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40%，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38,319.72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